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独立董事，对董事会八届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主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述职评议方案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述职评议方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公司制定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述职评议方案符合《SZNY-M03-14 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标准》的规定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程序，确保考核管理的客观性、公正性，促进公司综合治理水平的提升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同意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述职评议方案。

二、关于审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程序符合《SZNY-M03-14 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标准》及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述职评议方案》的规定，有利于确保考核结果的客观性、公正性，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。

三、关于审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-2022 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独立意见

(一) 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-2022 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(二)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-2022 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程序符合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》的规定，有利于确保考核结果的客观性、公正性，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三)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-2022 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。

四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独立意见

(一) 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(二)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符合《SZNY-M03-14 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标准》的规定，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综合治理水平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三)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。

五、关于修订《薪酬管理标准》的独立意见

(一) 公司董事会关于修订《薪酬管理标准》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(二) 公司修订《薪酬管理标准》，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及所属企业薪酬管理，确保公司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三) 同意公司修订《薪酬管理标准》。

六、关于制定《特殊贡献奖励管理标准》的独立意见

(一) 公司董事会关于制定《特殊贡献奖励管理标准》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(二) 公司制定《特殊贡献奖励管理标准》，有利于规范公司特殊贡献奖评选和管理，激励和引导员工为公司发展作出卓越贡献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三) 同意公司制定《特殊贡献奖励管理标准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章顺文、钟若愚、傅曦林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